

印刷服务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7039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38号	会议桌签、证卡等	-	-	详见制作清单	1	批	3423.00	342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42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肆佰贰拾叁元整							

制作清单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制作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桌签	8*15 铜版纸	630	张	2	1260
证卡	7.5*8.5 PVC压制+架子	309	套	7	2163
合计					3423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38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3423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：
- 1、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和文字资料，并应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

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法律纠纷，其相关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。

2、若定稿后，甲方再次提出修改，由此导致项目延期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若因甲方资料提供、审稿、定稿后再次修改等方面因素所造成的工作延误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
1、严格按照采购方需求制作；

2、乙方承接甲方交付的业务，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、设计、制作和代理业务，并为甲方资料保密。

3、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/制作等业务。

4、乙方需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，经常与甲方交流。

5、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和各分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有关款项，乙方保留暂停设计、制作等相关工作的权利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、责任。

四、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，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连同附件一式两份，乙方一份，甲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日期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哈密市伊州区委员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伊州区建国南路新腾飞广告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建国南路五小底商门面1-1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6983162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向阳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0806010010003487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